

མགོ་ལོག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ུག་ཅ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

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果生发〔2020〕240号

关于甘德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治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德县卫生健康局：

你单位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甘德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治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甘德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治疗建设项目位于甘德县人民医院院内，新建一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的传染病综合治疗办公大楼，以及传染病隔离观察、治疗、消毒、检测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，并购置必要设备，总投资61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施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临时堆放场地采取隔尘布覆盖防尘措施，废气(无组织)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2019)表2中新建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对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，严禁敞开式作业；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环境管理，原材料运输必须采取遮盖措施，防止散落造成环境污染；建筑材料堆放场地全部采取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。

(二)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医院现有化粪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，废水排放须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三)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集中收集后运往甘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严禁焚烧。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四) 认真落实声环境措施，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措施，布设工程降噪措施，分段集中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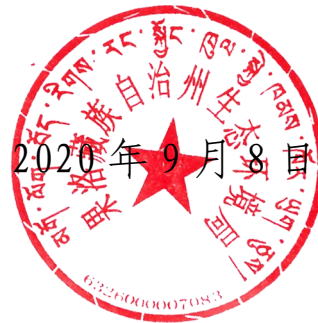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本批复中未提及事项，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。

三、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。主动与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，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

求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甘德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甘德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法律法规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果洛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8日印发